

■经济理论与实践

市场秩序的诚信维系及其路径依赖偏好

严清华, 刘穷志

(武汉大学 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严清华(1951-), 男, 湖北江陵人, 武汉大学商学院经济系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中国经济思想史研究; 刘穷志(1965-), 男, 湖北浠水人, 武汉大学商学院财政系讲师, 博士生, 主要从事财政学研究。

[摘要] 当前我国市场秩序的混乱, 集中表现为社会信用关系的紊乱, 亦即诚信的缺失。诚信缺失的纵向路径依赖分析和横向制度安排考察表明, 诚信具有明显的路径依赖偏好特征, 并居于维系市场秩序的道德基础地位, 它要求我们必须从理论上剖析市场秩序诚信维系基础的生成机理, 并从实践上寻求该基础生成的有效对策。

[关键词] 市场秩序; 诚信缺失; 诚信维系; 路径依赖

[中图分类号] F123.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28(2003)04-0444-07

市场秩序是当前人们普遍关注的一大热点问题, 我国目前市场秩序存在着许多突出的混乱现象和问题: 一是少数企业和个人制造假冒伪劣商品, 破坏了正常的生产秩序; 二是走私贩私、虚开增值税发票、偷税漏税、骗税骗汇, 扰乱了正常的税收秩序; 三是部分单位和个人逃债废债赖债、乱收费乱集资, 扰乱了正常的金融秩序; 四是虚假广告、坑蒙拐骗, 破坏了正常的流通秩序; 五是地区封锁、部门分割、行业垄断, 违反了市场经济规则, 破坏了正常的经济秩序, 等等。这些混乱现象和问题, 集中表现为社会信用关系的紊乱, 亦即诚信的缺失。作为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 我国现今何以出现诚信缺失? 诚信在维系市场经济秩序中为何居于基础性地位? 如何生成这一基础? 本文力图就这些问题做出我们的解析和阐释。

一、诚信缺失: 纵向路径依赖分析

诚信作为一种理念, 在中国可谓源远流长。现存古籍《尚书》中提到的“诚”, 指的是人们笃信鬼神的虔诚心理。而对于“信”, 早在《诗经》中就有涉及, 如《诗经·卫风·氓》: “信誓旦旦, 不思其反”。“诚”、“信”二字在字意上是相通的, 许慎《说文》云: “诚, 信也”, “信, 诚也”, 其含义是指诚实无欺、恪守信用。

到了儒家手中, “诚信”在实践中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 在思想领域中得到理论升华。孔子倡导的“四教”(文、行、忠、信)和“五德”(恭、宽、信、敏、惠)中都包含“信”的内容。西汉董仲舒宣扬的“三纲五常”中, “信”也占据重要地位。经儒家先哲的阐释和社会文化的长期积淀与传承, “诚信”理念的基本内涵逐渐得以明确和拓展, 它大致包括以下三项内容: (1) 社会经济个体的自我约束理念。孔子在《论语·子路》中说: “言必信, 行必果”, 在《论语·颜渊》中说: “自古皆有死, 民无信不立”, 将诚信提至立命之本的

高度来加以认识,认为它是人们的行动规范。(2)社会经济个体之间的交易规则理念。《论语·学而》曰:“与朋友交,言而有信。”孟子将诚信理念直接引入市场交易活动,主张“市贾不贰,国中无伪,虽使五尺之童适市,莫之或欺”(《孟子·滕文公上》)。(3)国家(政府)用于配置社会经济资源的思想手段。《论语·学而》:“道千乘之国,敬事而信,节用而爱民,使民以时”,认为统治者以“诚信”理念处理事务,能调动民众、配置资源。“诚信”内涵的这三项内容构成了一个完整的理念调节体系:它分别从微观主体、运行规则和宏观调控的角度来加以构建,这个内涵完整的诚信理念对后来的社会经济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西汉以后,儒家思想被定为一尊,“诚信”理念在封建社会各历史时期一直占据重要地位。宋明时期,理学占据主导地位,诚信理念自然影响着社会经济的各个方面。明清时期,更有“以儒道经商”之说。最典型的史实恐怕要算徽商了。据《许文穆公集卷》记载,“贾而好儒”的徽商代表吴南坡即自称:“人宁贸诈,吾宁贸信,终不以五尺童子而饰价为欺。”

而目前,我国诚信理念缺失,信用秩序混乱。据统计,在中国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开户的6万多家改制企业中,有50%以上的企业有逃废债务行为,使银行产生了大量的呆账坏账;财政部的一次会计信息质量抽查公告显示:在被抽查的157家企业中,竟有155家有虚报利润问题;据估计,我国假冒伪劣产品造成的损失每年至少有2000亿元,因三角债和现款交易增加的财务费用也超过2000亿元。

一个具有5000年文明史、而且诚信理念一直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占据重要地位的中国,而今却出现了诚信缺失的问题,个中原因何在?人们说法不一,解释有异。这里,我们依据路径依赖理论分析框架,尝试做出新的原因诠释。

路径依赖是西方新制度经济学中的一个名词,它指一个具有正反馈机制的体系,一旦在外部性偶然事件的影响下被系统所采纳,便会沿着一定的路径发展演进,而很难为其他潜在的甚至更优的体系所取代。

路径依赖这种体系的运行是由收益递增机制和不完全市场推动的。当人们选定某一制度后,该制度所带来的规模收益就决定了制度变迁的方向:当收益递增普遍发生时,制度变迁不仅得到巩固和支持,而且能在此基础上一环扣一环,沿着良性循环轨迹发展;当收益递增不能普遍发生时,制度变迁就沿着非绩效的路径发展,而且愈陷愈深,最终“闭锁”在某种无效状态中。但是,路径依赖并不意味着路径轨迹方向永不改变。这种改变通常发生在四种情况下:(1)产权的改变,而这些产权曾被人们作为习惯或公正予以承认;(2)在要素市场或产品市场上,交换的条件偏离了已被人们认为是公正交换的那种比率;(3)在劳动中,一个特殊集团的相对收入状况发生了偏离;(4)信息成本的降低,使人们能够认识到不同的或更优惠的交换条件可能在别处占优势。

诚信理念作为一种思想或意识,依据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它是一种非正式制度,因而具有路径依赖属性。这是因为:(1)从生理特征来看,任何社会经济行为者都生活在来自过去的事物之中,他们的所作所为、所思所想都是他们出生前人们一直在做的、一直在想的事情的近似重复,诚信理念会随着社会进步和历史发展而绵延不断;即令诚信理念的转换与更替,也只是新旧观念间吸收与摒弃的统一,而不是完全被抛弃。(2)高度发达的市场配置功能不仅不会扼杀诚信理念的作用,而且还会强化诚信理念。因为市场经济关系的交换已不单纯是经济关系的交换,同时也包含着文化关系的交换,诚信理念本身也是人们长期沿袭积久而成的社会文化的特有产物,不同社会文化和亚文化共同构造着社会经济行为者的文化心理模式,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市场经济行为者。可见,诚信理念具有明显的路径依赖偏好特征。

依据这一理论的分析框架,我们可以对我国当前诚信缺失的原因做出如下分析:

1. 路径惯性的影响。尽管我国历史上诚信理念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占据主导地位,但“贱买贵卖”使有些商人存在“无商不奸”的扭曲心理,坑蒙拐骗大量存在,这些观念与行为沿着历史路径对当今经济行为仍产生影响。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形成的“假、大、空”,在当前更是阴魂不散,由于时间距现在较近,贴现因子更大,对现在的影响更强烈。

2. 路径拐点的振荡。上述历史惯性针对的是历史非诚信观念的影响,这里则说的是历史诚信理念的丧失问题。由于诚信理念演进的路径延伸是靠收益递增机制和不完全市场推动的,因而当这两个动力机制发生变化时,路径的演进就不再是直线而是曲线,直线变曲线的振荡导致了诚信理念的部分丧失,形成路径拐点。事实上,我们现在正处在这个“拐点”上,具体表现是:

第一,产权结构、交换条件变化。由于公有制经济的主导地位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公有制经济实行战略性调整,非公有制经济得以飞速成长,产权结构发生明显变化;同时,在转轨过程中,产权不明在所难免。在产权结构变化、产权边界模糊的条件下,交换条件发生变更即计划配给制让位于市场供求价格制,特殊集团的相对收入发生前所未有的偏离,贫富差距拉大,地区经济不平衡加剧等,这些变化必然导致利润最大化冲动与诚信理念之间的某些冲突,出现以牺牲诚信来换取暂时的物质利益的现象。

第二,信息不对称。计划经济条件下,资源的配置由指令性计划垂直安排,信息的传递与处理是垂直进行的,资源配置完全由政府完成,用不着诚信等思想意识调节,诚信机制是缺失的。由计划经济转为市场经济后,信息的传递与处理是横向的,而且信息是繁杂而多变的,在缺乏信息公开机制的情况下,市场主体之间的信息是不对称的。不完全市场为失信提供了现实可能。

第三,政府职能转变。在计划体制向市场体制转轨的过程中,政府职能也要实现转变。在这一过程中,除了市场基础性配置资源外,政府仍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资源调控角色。政府政策的多变性使社会经济主体无所适从,诚信缺少了稳定的政策依据。一些地方政府从地方保护主义立场出发,公然践踏诚信原则,肆意以行政手段保护当地的失信行为。一些腐败官员更是充当失信者的“黑保护伞”,纵容失信行为的肆虐。政府职能转变中的种种混乱为失信提供了宏观环境。

二、诚信维系:横向制度安排考察

市场经济既是法治经济,也是契约经济、诚信经济。诚信在维系市场秩序中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市场秩序主要包括:(1)市场进出秩序。市场主客体进出市场应符合制度规定。(2)市场竞争秩序。市场主体以物美价廉的商品和服务参与竞争。(3)市场交易秩序。从事市场交易应遵循一定的规范。(4)市场管理秩序。指政府管理市场的各种规章制度和法规。市场秩序要求尊重产权,并公平竞争。

从市场秩序的内涵可知,市场秩序的维系主要依靠政府制定的法律。法律规定了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它是由国家强制执行的,具有强制性,在维系市场秩序中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新古典经济学甚至认为,健全的法律制度是维护和推进交易的惟一条件。但是,新制度经济学则反对夸大法律的作用,认为维护秩序的制度包括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即不仅包括正式的法律制度,而且包括社会规范、商业文化以及各种各样的社会组织制度。诚信理念就属于后者,它是一种非正式制度。研究表明,即使在法律制度相当健全的美国,大部分交易活动也是通过非正式制度安排进行的。而且,即使不借助国家权威,非正式制度也可以支持交易的进行。

事实上,法律在维护市场秩序方面的确存在着明显的缺陷。其一,法律不可能规定未来每种状态下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这是由人的“有限理性”和交易环境的不确定性决定的。同时,即使有所规定,也有可能因法律执行成本高而得不到执行。其二,对于能执行的法律来说,即使交易双方知情,但执法者与当事人信息不对称,因而法官难以对纠纷做出判定,仍有可能存在执行上的困难。

诚信等非正式制度对市场经济秩序具有不可替代的调节作用。首先,它有利于降低交易费用。市场的运作是建立在刚性契约之上的,保障市场契约正常签订和履行的力量主要来自大量市场行为者所存在的“共同意识”——诚信理念。这种“共同意识”通过制度化向当事人提供行为准则信息和合理预期,使当事人明白应该怎样做并有信心预期到他本人如此行动亦会从别人那里获得同样的合作。因此,只有在诚信这种社会自发秩序中,人们才有信心与他人进行有序交往,即每个人均自我强制地遵守这种

自发秩序。这里并不要求每个人都是理性的,而是每个人都假定大家现在会继续以往的情形。这样,人们就不必每天揣测、计算和周详考虑别人的所作所为,而只是简单地假定每个人都会遵循以前的行为模式。其次,它通过自发性制度化向社会提供行为准则信息。不同于法律等正式制度通过“外化”形式形成强制性秩序,诚信理念通过“内化”形式固定人类行为范式,或者设定人类行为界限,向其他当事人提供信息,从而形成一种非正式制度安排的自发性秩序。再次,它引导市场消费心理取向。诚信理念从主导价值上规范人们的行为,从而直接影响人们的消费行为,开启人们的消费预期。最后,在经济转型期,诚信理念还面临转换,从而在新的时期发挥新的作用。传统的诚信理念将面临新制度的检验,随着技术进步和制度变迁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社会思想观念的转变,新旧诚信理念的置换乃不可避免。

当然,诚信理念与法律既相互替代又相互补充。就替代性而言,当人们的诚信度越高时,法律的重要性就会越小,前文明社会没有国家,没有法律,就靠诚信等社会意识维持社会经济秩序。反之,法律越健全,诚信在交易维持中的作用就越小,美国人动辄对簿公堂,就是生动写照。就互补性而言,法律与诚信对维持市场经济秩序的作用是互补的,也就是说市场秩序既要靠法律维护,又要靠诚信维系。二者的互补也会带来二者的互动,一般说来,法律越健全,人们就越讲诚信,因为此时不讲诚信的成本会更大。反之,人们越讲诚信,法律就越能发挥作用。

但是,诚信在维系市场经济秩序方面的作用是基础性的,它是维系市场经济秩序的道德基础。这表现在:与法律相比,诚信的作用领域更宽,效用更大。

从作用领域看,与法律作用于理性领域相比,诚信理念不仅主要作用于非理性领域,而且也作用于理性领域。一般来说,诚信理念主要作用于非理性领域,这是因为理性经济行为所要求的信息及计算容量大大超出了人们的能力,要对市场行为的所有方面都进行理性计算是不可能的,于是不得不求助于并且能够求助于诚信理念这种社会自发秩序。相对于法律大多被适用于社会经济生活中限制性因素或关键性交易而言,诚信理念更适合于补充性因素和一般性交易。与在非理性领域相比,在理性领域里,社会经济交易秩序主要是由法律来控制的,诚信理念影响较小,但也有一定的空间:诚信可以提高人们执行法律的自觉性,降低法律的实施成本,而且,由于诚信的作用,生产领域的无私奉献和分配领域的捐助等也会普遍存在。

从作用效果看,法律在维持社会经济秩序方面是不会增加社会经济效益的,但诚信理念除节约社会经济分工中的交易费用外,还通过合作机制增加社会经济协作效益。即诚信不仅减少成本,而且增加效益。这种效益就是协作效益,它分为两种:一种是通过合作降低交易费用和竞争成本。诚信理念可以遏制合作中的机会主义和内耗行为,减少外部性,使合作效益的负面影响最小化,这实际上也是一种协作效益的增加。另一种收益是通过合作创造新效益。这种新效益首先表现为合作可以形成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并进一步促进分工和专业化发展,产生一种非合作时不可能有的效益;其次,通过合作形成一种更大的规模优势,实现非合作时无法实现的效益目标,并创造规模效益。实现协作新效益的合作机制一般认为是这样的:行为主体为了实现某个共同目标,在诚信理念的作用下,生成利他性因素,做出自我利益的必要让渡,进行协作而产生一种新的效益。

三、诚信生成:模型演示与对策建议

作为维系市场经济秩序的道德基础,诚信如何得以有效生成,这是我们探讨问题的关键与归宿。为便于阐述这一问题,我们需要用数理模型来加以演示,以便寻找具体的对策。

诚信问题的根本假设前提是信息不对称,即一方掌握的信息多,我们称之为代理人(agent),另一方掌握的信息少,我们称之为委托人(principal)。假定交易多次进行,并设交易阶段为 n ,我们将在这 n 个交易阶段中来分析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的诚信生成问题。我们的思路是比较代理人诚信与失信两种情况下的总效用的大小,并通过分析影响两者差额的因素来考察诚信的生成机制。

我们假定代理人在第 1 期决定是否诚信,以后各期无论第 1 期的行为如何,都将按照委托人的意愿而诚信行事。并且只考虑代理人风险中性,即其效用是收入的函数。具体演示如下:

1. 如果代理人始终诚信,在 n 期里,每期收入为 $I, I > 0$, 并且贴现因子为 0, 则代理人各期效用函数为 $U(I)=I$, 因此, 代理人诚信的总效用为:

$$\sum U^1 = U_1 + U_2 + \dots + U_n = I + I + \dots + I = nI \quad (2-1)$$

2. 如果代理人失信,则按照上述假设,他在第 1 期发生败德现象,采取隐藏行动(hidden action),并获得额外收入 y , 而以后各期坚持诚信。在以后某期,若代理人在第 1 期的失信行为没被发现,则他继续得到收入 I ; 若被发现,他将被处罚,收入变为 $i, i < I$, 假定代理人在第 1 期的隐藏行动在以后各期被发现的概率为 $\alpha, 0 < \alpha < 1$, 根据离散型随机变量两点分布规律,代理人在第 1 期时的期望效用为 $E(U_j) = (1-\alpha)(y+I) + \alpha i$, 在以后各期的期望效用为 $E(U_j) = (1-\alpha)I + \alpha i, (j=2, \dots, n)$ 。因此,失信代理人的总效用为:

$$\begin{aligned} \sum U^2 &= U_1 + U_2 + \dots + U_n \\ &= (1-\alpha)y + n(1-\alpha)I + n\alpha i \end{aligned} \quad (2-2)$$

3. 诚信总效用减去失信总效用,得二者之差为:

$$\begin{aligned} \Delta G &= \sum U^1 - \sum U^2 \\ &= (\alpha-1)y + n\alpha I - n\alpha i \end{aligned} \quad (2-3)$$

ΔG 为代理人诚信行为(比失信行为)所增加的效用,只要 $\Delta G > 0$, 代理人就有诚信的理性必要,而且, ΔG 越大, 代理人诚信获利就越多, 诚信欲望就越强, 因此, ΔG 可以作为诚信强度指标。要诚信生成, 就得要: $\max \Delta G$ 。为此, 我们逐个分析影响诚信强度指标的因素 I, n, α, i 和 y 以及模型的基本假设前提即信息不对称:

(1) I 。对 (2-3) 式中的 I 求偏导, $\partial \Delta G / \partial I = n\alpha > 0$, 即是说, ΔG 与 I 正向相关, 要使代理人诚信, 须使委托人给予代理人合理的收入, 收入越高, 对代理人激励越强, 代理人越诚信, 此所谓“利益均沾”, 或者说“双赢”; 反之, 如果委托人不给代理人合理收入, 则代理人的自私本性激励他只能失信而“损公肥私”、“损人利己”。

(2) n 。对 (2-3) 式中的 n 求偏导, $\partial \Delta G / \partial n = \alpha(I-i) > 0$, 即是说, ΔG 与 n 正向相关, 委托人与代理人交易的次数越多, 合作的时间越长, 代理人从委托人获得的利益“细水长流”, 则必然“合作万岁”; 相反, 如果 n 较小, 甚至于 $n=1$, 即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是“一锤子买卖”, 则其纳什均衡结局是: 不信任, 不诚信。

(3) α 。对 (2-3) 式中的 α 求偏导, $\partial \Delta G / \partial \alpha = y + n(I-i) > 0$, 即是说, ΔG 与 α 正向相关, 代理人失信行为被查出的可能性越大, 其失信行为就越少, 代理人就越讲诚信, 反之亦然。这里强调的是监督。

(4) i 。对 (2-3) 式中的 i 求偏导, $\partial \Delta G / \partial i = -n\alpha < 0$, 即是说, ΔG 与 i 负相关, 对代理人失信行为打击越大, 代理人被发现后处罚越厉害, 所获收入越少, 其诚信的可能性越大, 当 $i \rightarrow 0$, 即代理人因失信而可能倾家荡产时, 他对失信后果不得不慎重考虑, 因而一定会有所收敛; 相反, 如果失信后代理人仍不被就地处罚, 或者他另谋高就, 那么, 失信成为普遍现象也就不足为怪了。

(5) y 。对 (2-3) 式中的 y 求偏导, $\partial \Delta G / \partial y = -(1-\alpha) < 0$, 即是说, ΔG 与 y 负向相关, 面对一大笔额外收入, 代理人极有可能“利令智昏”, 铤而走险, 做出失信的“不傻”之事; 而如果额外收入不多, 万一“赔了夫人又折兵”, 代理人觉得不划算, 只得诚信。

以上考察的是诚信机制赖以建立的几个关键环节, 除此之外, 我们必须注意的是模型的基本假定前提即信息不对称, 如果信息对称一些, 则委托人有可能用一个显性激励合同(explicit incentive contract)来激励和约束代理人, 而不必设置我们正在努力寻求的隐性激励机制(implicit incentive mechanism), 同时诚信也容易生成一些, 各环节也容易处理得多, 所以, 诚信生成的重要途径是建立信息对称机制。

信息不对称的基本假设前提以及上述几个环节的有机结合共同构成了诚信生成机制:在信息不对称的前提下,委托人给予代理人合理收入(I),以激励代理人诚信行事;同时,加强对代理人的监督(α),特别是在对代理人委以重任的时候(y)更应如此;如发现代理人有失信行为,就给以处罚,使代理人收入受挫(i)。只有这样“软硬兼施”,才能使代理人诚信。而且,委托人与代理人合作得越久(n),诚信就越能长期维持,而如果信息对称一些,上述环节运行就会更加有效率。

根据上述模型,我们认为中国诚信生成的中长期制度可以作如下安排:

1. 积极创造代理人竞争市场,形成对诚信代理人的激励机制。

反映到模型中主要是 I 的大小问题,涉及合作时间 n ,并考虑 y 。激励是诚信的动力,而代理人竞争市场首要而基本的功能就是形成对代理人起激励作用的合理收入。这里,我们反对两种极端行为:其一,委托人不能靠人为规定的给予代理人的“高薪”来“养廉”,因为这不符合“经济人”(代理人)利润最大化本性的假设。“年薪制”不能消除经理们损公肥私。其二,委托人也不能凭借在过剩经济中的供给地位压低处于需求地位的代理人收入水平,顾客过分地向商家讨价还价,必然导致部分商家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总之,代理人的这种合理收入只能在代理人竞争市场中形成。

在代理人竞争市场中,竞争越充分,诚信代理人所获收入越高,激励越强,委托人与代理人至诚至信的合作越长久;而失信者不仅不能被委以重任,而且给予的收入也不能太高,甚至应将其淘汰出局。

我国已进入经济过剩时期,这为创造代理人竞争市场提供了现实条件,应顺水推舟,加快市场化改革进程,同时,必须摒弃计划经济思维方式,减少行政对市场竞争的干预。

2. 加强法制建设,生成对失信代理人的惩罚机制。

反映到模型中主要是 i 的问题,涉及合作时间 n ,并考虑 y 。法制首先应为委托人提供保障,但我国立法还不够完备,案件的审理还存在各种干预,在判决上软弱无力,执行率低,而且诉讼费用过多过高,受偿率低,“赢了官司也赔钱”,这种法制环境必然难以形成对委托人的有效保护。因此,必须从立法、审判和执法等多个环节上加强对保护委托人的法制建设。

法制的另一个功能就是对失信代理人的惩罚。但正是上述法制环境,对失信行为打击还远远不够。如部分领导干部辜负人民的委托,从事代理人失信行为,当被发现后仍异地做官, i 没有受到什么影响, n 仍在延伸,这种情况不在少数。特别是即使 i 与 n 受到一些影响,但 y 仍足以使其安度天年,如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就有对领导干部失信行为打击不严之嫌,看来,法制建设亟待加强。

3. 明晰产权,提高激励与惩罚效率。

反映到模型中主要表现为 α 的问题。健全的产权制度是一种有效的激励机制,它必然使委托人为保护自己的有形资产而加强对委托代理过程的监督,提高对诚信行为激励和对失信行为打击的积极性;同时,它还必然加强代理人对其信誉这种无形资产的维护,使其“吾日三省吾身”,从而提高自我激励与约束效率。

但是,当前我国国有企业和国有商业银行产权仍不够明晰,国有资产委托人对国有资产运营的监督缺乏动力,导致国有企业经理负盈不负亏和国有资产流失,同样道理,对贷款的投放与使用监督不力必然导致国有商业银行资金大量沉淀。而对于代理人来说,社会上存在着不以失信为耻、反以拥有坑蒙拐骗之“技艺”为荣之风尚,代理人诚信名誉扫地,诚信无形资产产权制度远未确立。

因而,我们一方面要加快有形资产产权制度的建设步伐,另一方面也要高度重视信誉等无形资产产权制度建设,以提升 α 值。

4. 建立规范的全方位的社会征信体系,以制度约束失信行为。

从诚信生成模型的基本假设前提可知,如果加强信息披露,使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的信息对称一些,则交易双方的守信与失信状况大家都知道,这必将影响他们今后的生产经营,必将从根本上打击非诚信行为,特别是时下猖獗的假冒伪劣产品的生产销售行为和逃废债务行为,诚信生成也就容易得多。而实现这一目标的一个重要途径就是建立包括政府信用、企业信用和个人信用在内的社会征信体系。

就目前情况来看,当务之急是建立个人信用体系和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因为这两个体系在我国目前尚属空白,而随着公有经济的战略性调整和市场竞争的加剧,个人和中小企业将是市场经济的主要行为主体,因而建立这两个信用体系就显得更为必要与重要。

[参 考 文 献]

- [1] 闫 伟.国有企业经理道德风险程度的决定因素[J].经济研究,1999,(2).
- [2] 张维迎.法律制度的信誉基础[J].经济研究,2002,(1).
- [3] 吴申元,徐建华.诚信:现代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道德基础[J].复旦学报,2001,(5).
- [4] 严清华,刘穷志.略论中国经济发展的路径依赖[J].经济学家 2001,(2).
- [5] 严清华,刘穷志.第三配置及其路径依赖偏好[J].武汉大学学报(社科版),2001,(3).
- [6] DOUGLASS C. North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M].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1981.
- [7] ARTHUR , W. Brian . Self-enforcing Mechanisms in Economics[A] . Philip W. Anderson, Kenneth J. Arrow, and David Pines. The Economy as an Evolving System[C] .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Publish Company, 1988.

(责任编辑 邹惠卿)

Reputation's Maintenance of Market Order & Its Preference for Path Dependence

YAN Qing-hua, LIU Qiong-zhi

(Wuhan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ies: YAN Qing-hua (1951-), male, Professor, Doctoral supervisor, Wuhan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majoring in history of Chinese economic thoughts; LIU Qiong-zhi (1965-), male, Assistant professor, Doctoral candidate, Wuhan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majoring in public finance.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turmoil of our market order is showed by the chaos of social credit, namely the shortage of reputation .Analysis of vertical path-dependence of shortage of reputation and examination of horizontal system arrangement indicate that reputation has the evident characteristic of preference for path-dependence and occupy the morally basic position of keeping market order, which demand that we must not only analyze the generalization mechanism of the base to keep reputation of market order in theory but also seek the effective countermeasure in which this base comes into being practically.

Key words: market order; reputation lacking; reputation maintaining; path dependence